



410527S-2023

新乡良润全谷物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XLR 0011S-2023

谷物杂粮粉

2023-03-23 发布

2023-03-23 实施

新乡良润全谷物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新乡良润全谷物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杨静。

本标准自发布实施日起替代Q/XLR 0011S-2019（备案号：411599S-2019）。

H N

Q B

谷物杂粮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谷物杂粮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杂粮粉【荞麦粉(甜荞粉、苦荞粉中的一种或两种)、青稞粉、燕麦粉、高粱粉、莜麦粉、薏仁粉、黍米粉、小米粉、稷米粉、藜麦粉、裸麦粉、大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谷物粉类(小麦粉、玉米粉、玉米糝、黑麦粉、褐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米粉类(粘米粉、大米粉、糯米粉、红米粉、紫米粉、黑米粉、糙米粉、籼米粉、红线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豆粉类(豌豆粉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黄豆粉、黑豆粉、青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),经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

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两类:单一谷物杂粮粉、混合谷物杂粮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甜荞粉、苦荞粉应符合 GB/T 35028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高粱粉应符合 DB37/T 140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燕麦粉应符合 NY/T 89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薏仁粉应符合 NY/T 2977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5 莜麦粉应符合 GB/T 13360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6 大麦粉应符合 NY/T 89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7 小麦粉、黑麦粉、褐麦粉应符合 GB/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8 玉米粉应符合 GB/T 1046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9 玉米糝应符合 GB/T 22496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10 糯米粉应符合 LS/T 3240 的规定。

2.1.11 青稞粉、豌豆粉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黑豆粉、青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、黄豆粉、黍米粉、小米粉、稷米粉、藜麦粉、红米粉、紫米粉、大米粉、黑米粉、糙米粉、籼米粉、红线米粉、裸麦粉、粘米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色泽	取 100g 样品,放在洁净卫生白瓷盘中均匀的摊平,在散射光线下仔细观察样品的色泽,嗅其气味,并检查有无外来杂质
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气味,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4.0	GB 5009.3
含砂量, g/100g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, g/kg	≤ 0.003	GB/T 5509
单宁 ^a , %	≤ 0.3	GB/T 15686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总汞 (以 Hg 计), mg/kg	≤ 0.02	GB 5009.17
苯并[a]芘, μg/kg	≤ 2.0	GB 5009.27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 (以黑米粉、红米粉、紫米粉、糯米粉、红线米粉、大米粉、粘米粉、籼米粉、糙米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除外)	GB 5009.11
无机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2 (以黑米粉、红米粉、紫米粉、糯米粉、红线米粉、大米粉、粘米粉、籼米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除外)	GB 5009.11
无机砷 (以As计), mg/kg	≤ 0.35 (仅限以糙米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11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1 (米粉类为主要原料的除外)	GB 5009.15
镉 (以 Cd 计), mg/kg	≤ 0.2 (仅限以米粉类为主要原料的产品)	GB 5009.15
铬 (以 Cr 计), mg/kg	≤ 1.0	GB 5009.123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, μg/kg	≤ 1000	GB 5009.111
赭曲霉毒素 A, μg/kg	≤ 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, μg/kg	≤ 60	GB 5009.209
注: *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a 仅限以高粱粉为主要原料的产品。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杂粮粉【荞麦粉（甜荞粉、苦荞粉中的一种或两种）、青稞粉、燕麦粉、高粱粉、莜麦粉、薏仁粉、黍米粉、小米粉、稷米粉、藜麦粉、裸麦粉、大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，谷物粉类（小麦粉、玉米粉、玉米糝、黑麦粉、褐麦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米粉类（粘米粉、大米粉、糯米粉、红米粉、紫米粉、黑米粉、糙米粉、籼米粉、红线米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豆粉类（豌豆粉、绿豆粉、红豆粉、黄豆粉、黑豆粉、青豆粉、芸豆粉、蚕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，经混合或不混合包装而成的非即食谷物杂粮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新乡良润全谷物食品有限公司

Q B